

助科研資料流通再應用 資策會科法所：宜調整法規打造友善法制環境

(中央社訊息服務20210505 13:28:55)

促進各類資料的共享與再利用，已成為國際間共通的政策目標；為與國際接軌，行政院於去（2020）年12月舉行的第11次全國科學會議總結報告中，亦將資料治理與再利用列為「科研與前瞻」議題的發展重心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資策會科法所）法律研究員劉純好指出，擴大科研資料於創新應用領域的共享與再利用政策趨勢，已實質影響到先進國家有關研究資料權利的倡議或立法政策，其中包含智慧財產與其他相關法制在內。

第11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結論規劃資料治理方向，強調應推動資料釋出與再利用



資策會科法所法律研究員劉純好表示，調適資料權利法規，為優化資料流通環境的關鍵

劉純好舉例，歐洲架設「COVID-19資料入口網站」（COVID-19 Data Portal），讓各國研究者能迅速取用疾病資訊等生命科學體系的研究資料，亦可跨領域性地取得圖像、文獻、資料上傳工具等資源，即是科研資料共享與流通的實例。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於2020年發布的報告中指出，智慧財產權保護雖仍為促成創新的關鍵，但資料與文本的廣泛共享，已為驅動研究與創新的另一重心。因此，法政策上應要求智慧財產權法制除給予合法商業利益充分保護，亦須促進資料的可複製性、開放性與透明性。

劉純好建議，法政策發展方向，或可思考於不影響原研究單位之權利保障下（例如該等資料的開放，並不會洩露機密或營業秘密），或可允許基於科研目的就合法取得之著作或資料內容進行資料探勘，不須另取得重製或改作之授權，即可降低資料再利用的障礙，同時避免誤判資料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，而面臨訴訟風險；此外，為滿足不同社群對資料權利的期待，於國內科研法制架構下，為資料庫資料的公開利用，可引入或設計多種類型的開源型授權條款，藉以創造資料產製者釋出資料的友善環境。

科研資料釋出與再利用的政策目標，得透過何種法規調適與配套作法落實於國內科研生態系，於兼顧資料產製者利益的同時，創造有利流通的法制環境，資策會科法所將持續深入研析，以衡平滿足公益目的與催化創新研發間之發展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1年05月05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news.sina.com.tw/article/20210505/38454816.html>

文章標籤